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 1~3 招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三) 桃園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 (四)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設立及管理補充規定辦理。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服務年級	名額	服務時間	備註	聘期
中年級	1	星期三、五 12:40-17:20 星期一、二、四 15:40-17:20	1. 實際服務時間將依學校需求統籌調整。 2. 服務年級若因併班有所異動，依學校實際需求為準，不另行公告。	1、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7 日止。 2、114 年 2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面談、書審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正取 1 名，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增班或授課需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未達錄取標準時，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4. 若參加學生人數未達標準則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減鐘點費或停辦等，停辦時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或要求任何津貼或資遣費)。
5. 聘期分上下學期，以實際授課日為始、結束日期為末，分兩段聘期。113 學年度雇用期間：
 - (1) 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7 止
 - (2) 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經錄取之老師，需配合本校完成各項成果或行政事務，若無法配合，或有工作不力之狀況，則可中途解聘，不得異議。

三、薪資待遇

任教 12:40-15:40 每節鐘點費 336 元，任教時段 15:40-17:20 每節鐘點費 400 元。

任用期間享勞保、勞退及健保，實領薪資以當月實際任教節數扣除健保自付額為準。

四、工作內容

執行作業指導、團體活動、生活照顧、個別補救教學等，並及時妥善處理班級與學生事務。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身心健康，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且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六、報名相關事項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公告時間:113 年 8 月 19 日(一)至 113 年 8 月 22 日(四)16 時止 公告網址:本校網站： https://www.simes.tyc.edu.tw/ 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站：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報名方式	➤ 親自報名，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請報名人將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影本一份備查，由收件人簽收。 ➤ 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5 號(教務處註冊組) ➤ 學校電話：03-3342351 #23
報名費	免費

七、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報名	甄選相關時間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報到聘任
	8:30-11:00 至教務處報名	報到:13:00-13:20 甄試:13:30 開始	甄試當日 18:00 前	時間:8:00-9:00	時間:9:00-11:00
第一次	113 年 8 月 23 日(五)			113 年 8 月 26 日(五)	
第二次	113 年 8 月 26 日(一)			113 年 8 月 27 日(二)	
第三次	113 年 8 月 27 日(二)			113 年 8 月 28 日(三)	
備註	1.逾期恕不受理 2.03-3342351#23 註冊組	1.報到地點: 本校教務處，逾時 20 分鐘視為棄權。 2.甄試地點:當天由教 務處安排公布。	1.於本校網站公告 各次正取、備取名 單。 2.應試者請自行上 網查詢，不得以未 收到通知單為由提 出異議。	1.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 向本校教務處申請， 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 查申請單。 2.複查費免費。	1.正取人員：依以上時間攜 帶 郵局存摺影本 至本校 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 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 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 知，向本校教務處辦理 報到。
繳交體 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simes.tyc.edu.tw/					

八、甄選方式

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

- (一)書面資料審核占 30%：審核資料包含報名表(附件一)、自傳、履歷、學經歷、特殊優良事蹟等。
- (二)面談口試占 70%：口試時間 10 分鐘，了解應試者之教育理念與專業。
- (三)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如總成績相同時，則以面談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聘用。

九、備註

- (一)報名表如附件。
- (二)錄取人員，應聘期間，並視需要擔任課後照顧行政事務，若無法配合，則可中途解聘，不得異議。前述聘期，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教育局的學期規劃時程，或因應疫情防疫規定等不可抗力因素，得彈性調整。
- (三)如因學生人數減少須減班，錄取人員依甄選分數由低分至高分依序停聘，教師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津貼或資遣費。所留錄取人員則依需求調整授課年級、班別及授課日數，若遇增班，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授課年級、班級及授課日數亦可能隨之調整。
- (四)課後照顧外聘教師依市府規定需由學校為其投保勞、健保，並自行負擔自負額部份，唯寒暑假無到校授課事實，不予辦理勞、健保事宜。
- (五)錄取人員於應聘期間，若需請假，應自行覓妥符合資格之代理人員，做好工作交接，並告知註冊組；如因故必須離職，應至少於 3 週前事先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妥適處理離職程序。

十、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法令辦理。

編號：()

附件一：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二吋相片一張 (可浮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行動 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組					
經歷 (歷任代課及 實習年資均要 填)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擔任職務		備註		
專長				興趣				
特殊表現								
	國民身分證影本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及幼稚園 合格教師證件 影本	曾任國小兼任 、代理、代課 教師或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表現良好之 服務證明	大專校院以上 畢業證書影本 並修畢師資培 育規定之教育 專業課程證明 影本	兒福專業人員 證件影本 (不含保母)	高級中等以上學 校畢業證書影本 及參加 180 小時 課後照顧專業課 程結訓證明影本	專長或特殊表 現證明文件
審 核 結 果	有							
	無							
	審核人簽章：							

上列各欄應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影本請裝訂成冊備查，正本於報名時繳驗，驗後發還)。

切 結 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否則，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